

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皖文明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文明家庭 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文明委，省直机关文明委，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，省国资委文明委，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20年6月12日

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

创建文明家庭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，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，是营造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支撑。为规范全省文明家庭创建工作，促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为着力点，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，贯彻落实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，促进家庭和睦，促进邻里团结，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，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，推动形成爱国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。

二、创建标准

1. 爱国守法。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爱社会主义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业规

范、市民守则、村规民约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

2. 遵德守礼。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养成。乐观豁达、待人宽容，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。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统一。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、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3. 平等和谐。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、相互尊重，理解信任、沟通顺畅，感情深厚、亲情陪伴。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、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共同分享、守望相助。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、彼此扶助、相濡以沫，特殊困难不离不弃、舍己为家、尽心尽责。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，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尊重差异、包容多样。

4. 敬业诚信。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勤勉为民、甘于奉献。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。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树立尚德守法、以义取利的义利观。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。遵守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，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。

5. 家教良好。父母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

确思想、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。注重子女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，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6. 家风淳朴。弘扬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劝学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之道。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。传承好家训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家庭成员。有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，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。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、谈家教、倡家健、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，自觉树立良好家风。

7. 绿色节俭。家庭环境干净整洁。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，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注重资源再利用。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注重节约水、电、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，杜绝浪费。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坚持绿色出行，采用绿色家装，使用绿色产品。做到文明餐饮，传播健康理念。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。

8. 热心公益。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。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。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，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他们排忧解

难。

三、申报推选

1. 凡是符合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的家庭均有资格申报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和推选为安徽省文明家庭：

- (1)家庭成员违法违纪；
- (2)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；
- (3)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；
- (4)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；
- (5)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；
- (6)发生家庭暴力事件；
- (7)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；
- (8)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；
- (9)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10)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

2. 各市推选的候选家庭，一般应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：

(1)各级文明办会同妇联等部门，坚持标准从严、优中选优，广泛发动群众、畅通参与渠道，重点从获得市级文明家庭及其他市级及以上荣誉家庭中进行遴选，逐级向上推选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市文明委统一审核后，提出本地区拟推荐候选家庭名单。

(2)各市文明委将拟推选家庭在其所属单位或乡镇(街道)、社区(行政村)征求意见,同时征求当地公安、信用等有关部门意见(家庭成员有党员或公职人员的,应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;有从事经营活动的,应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环保等部门意见)。确认无异议后,在市级主要媒体集中公示七天,接受群众评议监督。公示期满后,正式向省文明办提交推选报告。

3. 省直单位从获得以下荣誉的家庭优中选优,以适当方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公示七天后,向省直机关文明委、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、省国资委文明委申报,有关文明委审核后向省文明办推荐:

- (1)省级及以上五好家庭;
- (2)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表彰的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;
- (3)军烈属、公安英烈家属、荣誉军人、好军嫂、好警嫂等优秀家庭。

4. 省文明办会同省妇联等部门,对各市文明委和省直机关文明委、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、省国资委文明委推选的候选家庭进行审核,并在省级主要媒体集中公示七天,充分听取群众意见、接受社会监督。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,提出安徽省文明家庭建议名单,报省文明委审定。

5. 安徽省文明家庭每三年一届,由省文明委命名,颁发

奖牌和证书。各地各有关单位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奖励办法，对安徽省文明家庭进行奖励。

四、指导监督

1. 各市文明委及省直机关文明委、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、省国资委文明委要做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工作，不断总结经验、完善制度、创新机制，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2. 推选工作要始终坚持透明公开、客观公正，对于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荣誉称号。

3. 每届期满后，经省文明委复查确认的文明家庭继续保留荣誉称号。届期内出现一票否决等重大问题的，撤销荣誉称号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省文明委负责组织实施，各市文明委及省直机关文明委、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、省国资委文明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2.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。

3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